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1,646,538股股份以及2023年回购方案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89,204股股份，共计2,135,742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6,559,908股减少为334,424,16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559,908元减少至人民币334,424,1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2、申报时间：2025年2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21-51760952

5、电子邮箱：dshbgs@laiyifen.com

特别提示：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781,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3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21,520	99.8756	214,125	0.1026	45,600	0.021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860	83.8580	191,785	12.2129	61,700	3.9291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52,680	99.8426	268,165	0.1284	60,400	0.029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61,080	99.8467	252,365	0.1209	67,800	0.0324

5、议案名称：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14,120	99.8721	220,485	0.1056	46,640	0.0223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03,080	99.8668	212,425	0.1017	65,740	0.0315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26,420	99.8779	186,685	0.0894	68,140	0.03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10,620	83.4606	214,125	13.6355	45,600	2.9039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16,860	83.8580	191,785	12.2129	61,700	3.9291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41,780	79.0769	268,165	17.0768	60,400	3.8463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50,180	79.6118	252,365	16.0707	67,800	4.3175
5	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的议案	1,303,220	82.9894	220,485	14.0405	46,640	2.9701
6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92,180	82.2864	212,425	13.5273	65,740	4.18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7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3、4、5、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2、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议案4、6、7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1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7%，成交金额3,606.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

（二）首次增持前，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先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费伟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2,18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457%。其中海天投资持股253,5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030%；费功全先生直接持股5,67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5%；大昭添澄持股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15%；费伟先生持股8,55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6%。

其中费功全先生于202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6%。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海天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天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新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成交银2025年股贷字330001号《借款合同（适用于公司机构类客户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交行新都支行为本次增持提供金额不超过1.08亿元的资金支持，期限3年。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海天投资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1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7%，成交金额3,606.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增持前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费功全	5,672,912	1.2285%	-	5,672,912	1.2285%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30%	4,717,580	258,237,480	55.9246%
大昭添澄	4,440,000	0.9615%	-	4,440,000	0.9615%
费伟	8,554,696	1.8526%	-	8,554,696	1.8526%
合计	272,187,508	58.9457%	4,717,580	276,905,088	59.9673%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天投资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1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7%，成交金额3,606.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8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457%；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6,90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67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3954X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海天投资	2025年2月14日	4,717,580	1.0217%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三）权益变动前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费功全	5,672,912	1.2285%	-	5,672,912	1.2285%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30%	4,717,580	258,237,480	55.9246%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0.9615%	-	4,440,000	0.9615%
费伟	8,554,696	1.8526%	-	8,554,696	1.8526%
合计	272,187,508	58.9457%	4,717,580	276,905,088	59.9673%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6,370,182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4019%；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0.4411%；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0.2941%；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320,182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3.13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因提高投资流动性需求，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3,977,991股，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4999%。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4日，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77,991股。

● 其他说明

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同时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成了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262,653,351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山常春藤	5%以下股东	6,370,182	2.4019%	IPO前取得：4,900,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0,042股
上海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170,000	0.4411%	IPO前取得：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日照常春藤	5%以下股东	780,000	0.2941%	IPO前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山常春藤	6,370,182	2.4019%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常春藤	1,170,000	0.441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780,000	0.294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320,182	3.1371%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股东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山常春藤	3,045,753	1.1596%	2025/2/6～2025/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77－26.77	61,481,204.34	已完成	3,324,429	1.2657%
上海常春藤	559,343	0.2130%	2025/2/6～2025/2/7	集中竞价交易	20.52－20.70	11,529,827.50	已完成	610,657	0.2325%
日照常春藤	372,895	0.1420%	2025/2/6～2025/2/7	集中竞价交易	20.50－20.71	7,686,377.56	已完成	407,105	0.1550%

注：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5%以下股东，其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作为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旺道有限、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6.9991%变动至5.8474%，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旺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Acmecity Limited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	Central Era Limited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4日，旺道有限、OCIL、AL、CEL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25,065股，减持比例为1.151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6.9991%变动至5.8474%，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三）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旺道有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25,065	0.5045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3046
AL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0.3427
合计				3,025,065	1.1517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OCIL、CEL未进行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旺道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2,125,065	0.809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065	0.8091	0	0
OCI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3285	6,115,824	2.3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3285	6,115,824	2.3285
AL	合计持有股份	4,026,695	1.5331	3,126,695	1.1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6,695	1.5331	3,126,695	1.1904
CE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3285	6,115,824	2.3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3285	6,115,824	2.328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383,408	6.9991	15,358,343	5.8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83,408	6.9991	15,358,343	5.8474

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旺道有限、OCIL、AL、CEL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旺道有限、OCIL、AL、CEL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 本次旺道有限、OCIL、AL、CEL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旺道有限、OCIL、AL、CEL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8,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8,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0,000股，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7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6名限售股股东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恒百利”）、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星投资”）及自然人李雄，以上6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81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8%，将于2025年2月22日（星期六）锁定期满并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亚特投资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盛星投资和嘉恒百利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李雄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本项承诺的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8,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495,000,000	0
2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200,000,000	0
3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65,600,000	0
4	嘉恒百利	26,400,000	2.70%	26,400,000	0
5	盛星投资	26,400,000	2.70%	26,400,000	0
6	李雄	5,000,000	0.51%	5,000,000	0
合计		818,400,000	83.68%	818,4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亚特投资	495,000,000	-495,000,00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0,000,00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5,600,000	0
	嘉恒百利	26,400,000	-26,400,000	0
	盛星投资	26,400,000	-26,400,000	0
	李雄	5,000,000	-5,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818,400,000	-818,4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98,000,000	/	98,000,00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600,000	/	61,600,000
	亚特投资	0	495,000,000	495,000,000
	中铭国际	0	200,000,000	200,000,000
	奥亚实业	0	65,600,000	65,600,000
	嘉恒百利	0	26,400,000	26,400,000
	盛星投资	0	26,400,000	26,400,000
	李雄	0	5,000,000	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59,600,000	818,400,000	978,000,000
股份合计		978,000,000	/	978,000,000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